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广西优秀运动队训练备战参赛信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ZB2026-063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9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广西优秀运动队训练备战参赛信息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B2026-063
2. 项目名称：2026 年广西优秀运动队训练备战参赛信息服务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5.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6. 采购需求：对广西优秀运动队训练备战参赛信息服务进行采购，主要通过信息整理、数据分析、专家指导等方式助力广西优秀运动队科学备战训练参赛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周信息简报、2026 年广西重点项目国内最高级别赛事成绩报告及全国比赛成绩分析报告、开展竞技体育大讲堂活动、2026 年亚运会信息服务、其他服务等。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是，☒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上午 8:30-12:00；14:30-17:30。

2.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3. 方式：现场获取或者邮件获取。

①现场获取磋商文件的，付款方式接受银行转账、微信、支付宝付款等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前往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购买（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②邮件获取磋商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公对公转账**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转账底单凭证截图、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获取的具体项目名称**信息作为邮件附件，发送至 348978712@qq.com 邮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材料核验信息无误后，1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发送“采购文件报名登记表”，供应商填写后原邮箱返回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办理纸质版磋商文件邮寄事宜。

购买磋商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账号：78900188000167866。

4.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套 300 元，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

注：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后

2.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伍仟元整（¥5000.00）（须足额交纳）。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

号：78900188000167866）；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xzhonglian.cn/>）（公告发布媒介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介）上发布。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7号
联系人：梁霄
电话：0771-48289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联系人：戚一燕、左玲、包鹏、戚程
电话：0771-43083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戚一燕、左玲、包鹏、戚程
电话：0771-4308370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承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详见附件1）。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本需求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本项目不带“▲”号条款（包含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最多允许 2 项负偏离。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供应商的分项竞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及服务需求	上限单价（元）	分项预算合计（元）
1	2026 年广西优秀运动队训练备战参赛信息服务采购	1 项	一、项目概况 对广西优秀运动队训练备战参赛信息服务进行采购，主要通过信息整理、数据分析、专家指导等方式助力广西优秀运动队科学备战训练参赛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每周信息简报、2026 年广西重点项目国内最高级别赛事成绩报告及全国比赛成绩分析报告、开展竞技体育大讲堂活动、2026 年亚运会信息服务及其他服务等。 ▲二、服务内容 （一）每周信息简报 服务内容范围包括以下五类信息： 1. 国际国内各单项体育赛事信息动态。主要包括广西开展的全运会项目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世界杯分站赛、	500000.00	500000.00

		亚洲锦标赛、亚洲杯；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等赛事信息。 2. 国家队及省市备战信息动态。主要包括广西开展的各全运项目国家集训队选拔情况、集训人员动态调整情况；各省市备战举措及相关动态。 3. 国际体育单项联合会消息。包括但不限于洛杉矶奥运会、名古屋亚运会的资格体系、资格赛信息等。 4. 主要国家备战消息。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国家的重点项目比赛成绩、个人纪录、采访等内容信息。 5. 国际国内综合性体育赛事信息动态 主要涵盖 2026 年亚运会信息动态、2028 年洛杉矶奥运会信息动态等；追踪国家体育总局对于洛杉矶奥运会周期中全运、奥运项目的最新政策。 上述内容为每周信息简报的涵盖范围，服务方根据当周实际信息情况采编，每份简报无需同时包含全部五类内容。 （二）2026 年广西重点项目国内最高级别赛事成绩报告及全国比赛成绩分析报告 1. 2026 年广西重点项目国内最高级别赛事成绩报告 国内最高级别赛事为全国锦标赛或全国冠军赛。根据 2026 年广西队在国内最高级别赛事成绩，结合主要竞争对手成绩、赛季国内外竞技表现、备战情况等进行分析，评估广西运动员在十六运周期重点项目的竞争力。 2. 2026 年全国比赛成绩分析报告 根据全国各运动项目赛事的参赛情况、比赛成绩，结合赛事历史成绩，编写 2026 年全国比赛成绩分析报告。 （三）开展竞技体育大讲堂活动 邀请国内外优秀竞技体育管理、训练、备战、科研、医疗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和优秀教练员来广西进行指导及开展讲座。 （四）2026 年亚运会信息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 1. 2026 年亚运会广西运动员资格赛成绩及获资格情况统计。 2. 2026 年亚运会广西获资格运动员主要对手情况的收集整理及广西选手成绩分析。 3. 2026 年亚运会每日信息简报。 4. 2026 年亚运会成绩册。 5. 2026 年亚运会广西成绩分析报告。 （五）其他服务 1. 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服务。 2. 服务供应商须组建专职服务团队。 ▲三、服务要求 （一）每周信息简报	
--	--	---	--

			服务期内，按周提供信息简报，累计不少于 40 期，每期平均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简报信息内容须真实、完整、准确。 （二）2026 年广西重点项目国内最高级别赛事成绩报告及全国比赛成绩分析报告 1. 2026 年广西重点项目国内最高级别赛事成绩报告 服务期内，为不少于 15 个广西队重点项目（包括体操、举重、田径、摔跤、射击、水球、跳水、艺术体操、蹦床、乒乓球、羽毛球、游泳、冬季项目等。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重点项目）分别提供 1 份国内最高级别赛事成绩报告。报告平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所有报告须在对应项目赛事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提交。 2. 2026 年全国比赛成绩分析报告 服务期内，根据全国各运动项目赛事的参赛情况、比赛成绩，并结合赛事历史成绩，编制 2026 年全国比赛成绩分析报告 1 份。报告内容需包含当年全国体育整体情况、广西运动员参赛成绩情况及广西各分项情况分析等，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0 字，须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 （三）开展竞技体育大讲堂活动 服务期内，应开展不少于 6 次竞技体育大讲堂活动，每次邀请正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专家学者和优秀教练员，并在每场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包括活动通知、签到信息、活动照片、活动课件等材料。 （四）2026 年亚运会信息服务 1. 2026 年亚运会广西运动员资格赛成绩及获参赛资格情况统计 收集、整理广西运动员参加 2026 年亚运会资格赛成绩，以及运动员最终获得亚运会参赛资格的详细情况，须在亚运会资格赛全部结束后 30 天内提交相关统计资料。 2. 2026 年亚运会广西获资格运动员主要对手情况的收集整理分析 根据广西运动员在亚运会中获得资格情况，对于参赛小项的主要对手进行情报收集整理，分析与广西运动员之间的优劣势。结合广西运动员历史竞赛表现、近期国内外比赛成绩等因素，对运动员在该届亚运会中的参赛成绩展开预测分析。获得 2026 年亚运会参赛资格的所有广西运动员名单确定后 30 天内，提供各广西参赛项目的参赛成绩预测分析报告（含主要对手情况分析）。 3. 2026 年亚运会每日信息简报 2026 年亚运会赛事日期间，每个赛事日结束后提供一份信息简报，简报内容包含各项目成绩、比赛日期间奖牌的国家/地区分布及每日获奖运动员名单，每日信息简报提供数量应与赛事日天数保持一致。在提供每日信息简报期间，赛前同步提供经核对的当日赛程；当日赛事结束后，另附广西运动员当日参赛成绩。		
--	--	--	--	--	--

		4. 2026 年亚运会成绩册 编制 2026 年亚运会成绩册，内容包含该届亚运会各项目具体成绩、比赛时间、比赛地点、名次、获奖运动员信息等，成绩册字数不少于 3000 字，须在 2026 年亚运会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 5. 2026 年亚运会广西成绩分析报告 提供 1 篇 2026 年亚运会广西参赛各项目成绩分析报告，内容包含该届亚运会整体情况、广西运动员参赛成绩情况、2026 年广西亚运会各分项情况分析，报告字数不少于 25000 字，须在 2026 年亚运会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 （五）其他服务 1. 服务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部分其他信息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训练动态跟踪、赛事资讯整理、对手信息分析、行业政策研究、数据汇总及专项信息支撑等。 2. 服务供应商须组建专职服务团队 组建专职服务团队，团队不少于 3 名成员，建立与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单位的常态化对接机制，明确专人负责、专人联络，确保每周信息简报、日常动态信息等内容能够及时、准确、顺畅报送，保障服务高效、连续、稳定。		
--	--	---	--	--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执行标准	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磋商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为整体包干总价，包含为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技术服务费、信息收集、管理费、培训费、专家咨询费、交通费、验收、代理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竞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金额中。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总金额的 2 %。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逾期未缴纳的或采用的保函非无条件保函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 3.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出现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约且无违约行为，当服务期满，全部服务内容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付款方式及要求	1.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 30%的预付款。 （2）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每周信息简报至少 8 期及广西重点项目国内最高级别赛事成绩报告至少 4 份；提供 2026 年亚运会信息服务要求的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 30%的阶段款。 （3）2027 年 4 月 30 日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每周信息简报累计至少 24 期及广西重点项目国内最高级别赛事成绩报告累计至少 9 份；累计开展竞技体育大讲堂至少 4 次。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 30%的阶段款。 （4）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需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全套验收材料。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 10%的尾款。 2. 票据要求：每次在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有效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售后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每日 24 小时不间断电话服务，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处理好问题，若在 48 小时内无法处理完毕，须提供相应的技术解决方案。 2. 成交供应商应对服务期的工作内容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对备战参赛有新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予配合，并按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相应服务。 2. 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项目业主签订保密协议，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项目相关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且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知识产权	1. 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著作权及知识产权、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及相关学术成果、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其他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全面核

	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比对核实。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资料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标准，或存在虚假承诺、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不予认可本次服务验收、不予接收服务成果，并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依法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 验收标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为依据。 4. 合同条款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	
资料要求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内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和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竞技体育实力分析、人员配备、项目团队经验、业绩等内容。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是， ☒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内容： 允许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6年<u>3</u>月-2026年<u>8</u>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6年<u>3</u>月-2026年<u>8</u>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行编制的财务情况说明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的资格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本项目无须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 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情况介绍; 7.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8. 服务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组织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和标准”编制,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售后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U 盘递交，包含内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的 PDF 扫描格式 ☐可编辑的 word 电子文档。 注：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然后将所有文件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并加以密封，外信封上标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包装袋封面及封口处须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密封章。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应为整体包干总价，包含为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技术服务费、管理费、培训费、专家咨询费、交通费、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120 日历天</u> 。
17.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伍仟元整（¥5000.00）（须足额交纳）。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u>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u> 开户名称：<u>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银行账号：<u>78900188000167866</u>。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0.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
20.5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负偏离要求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2</u> 项。
	磋商的顺序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时，出现成交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竞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总金额的 <u>2</u> %。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逾期未缴纳的或采用的保函非无条件保函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 3.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出现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约且无违约行为，当服务期满，全部服务内容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注：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未在规定提交期限内缴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0771-4308370， 通讯地址： <u>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u> <u>（2）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u> ； 联系电话：0771-4828986， 通讯地址： <u>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7 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 时 30 分</u> 到 <u>12 时 00 分</u> ， <u>14 时 30 分</u> 到 <u>18 时 00 分</u>
31.6	受理投诉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按实际成交金额，根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以服务招标类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再乘以 68%折扣费率收取。 具体费率如下： ①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 1.5%；工程 1.0%； ②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 0.8%；工程 0.7%； ③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 0.45%；工程 0.55%； ④采购金额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 0.25%；工程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

		如下计算：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text{ 万元}$。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 0188 0001 67866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4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

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相关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相关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

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磋商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

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逐页盖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包装面加盖单位公章。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递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5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现场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采购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

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顺延确定成交供应商。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如有），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

30. 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

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有需要），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后，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

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附件 1: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程序：

① 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竞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50% 的，即 $\text{竞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times 50\%$ ；

③ 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竞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竞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分高优先、商务分高优先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磋商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第二节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3. 评分方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分)	磋商报价 (20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20分。 （5）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有效供应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分
2	技术分 (50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15分)	一档（5分）：供应商能提供简要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但表述与本项目服务要求关联性不大； 二档（10分）：供应商能提供比较详细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信息收集渠道和方法、各项赛事信息整理方式、赛事分析依据、行业政策研究、数据汇总及专项信息支撑等。方案无明显错误，有一定可行性； 三档（15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难点和重点，编制重难点工作方案，能结合服务要求，提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建议或意见，且具有针对性，亮点突出。 注：不提供该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和保障方案 (满分10分)	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和保障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及要求不够明确，工作环节和流程总体层次及模式不够清晰； 二档（6分）：在一档的基础上，项目进度计划及要求明确，工作环节和流程整体效果、总体层次及模式清晰，工作制度较为健全； 三档（10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提供项目管理和保障方案设计完整；能针对不同项目（如体能类、技能类、格斗对抗类、精准/固定目标类、球类等）提出差异化的实施管理方案，项目组织结构设置全面完善，架构清晰，特点突出。 注：不提供该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10分)	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笼统无针对性，仅满足服务要求，方案实施效率基本满足需求；

3			二档（6分）：供应商提供的问题处理响应速度优于服务要求，提供多种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有完整的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完整，并就售后服务计划的各项内容展开说明，要点突出，措施详尽，方案实施效率满足需求； 三档（10分）：在二档的基础上，能应对突发紧急事件，配备有相应的售后应急补救预案和响应措施（包含：采用多种手段完成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保障手段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和资源调配能力强），方案实施效率高，服务期满后，有退场机制，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注：不提供该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竞技体育实力分析（满分15分）	供应商提供基于2023年8月1日以来公开权威渠道数据编制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竞技体育实力分析报告。 每份分析报告应包含下列内容： ①竞技体育实力分析分项综述：对该省级行政区竞技体育总体实力进行分项分析综述，内容至少涵盖优势项目布局、重点运动员及夺牌点、后备人才培养、教练员队伍与训练保障条件等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②成绩榜与奖牌明细：列明该省级行政区在2023年8月1日以来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等全国性重大赛事及亚运会、奥运会等国际重大赛事中的参赛项目、奖牌和名次明细； ③往期成绩对比：选取最近两届（期）同项重大赛事成绩，对该省级行政区成绩变化情况进行纵向对比分析。 每提供1份同时包含上述三项内容且符合要求的分析报告，得5分，本项满分15分。 注：报告缺项或内容与竞技体育实力分析无关的，该份报告不得分。同一省级行政区提供多份报告的按1份计，不重复计分。
	商务分（30分）	人员配备（满分5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服务人员在3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满分5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动合同（有效期须覆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或社保证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复印件；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经验（满分10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组的人员中有自2023年8月1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止参与过全国性或省级竞技体育备战信息服务项目的，提供具有项目组人员名单的采购合同或合同相关附件等能证明该人员参与该项目组的有关佐证材料，每提供一名人员的证明

			文件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得分。
		供应商业绩 (满分 15 分)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全国性或省级体育赛事或运动会的信息收集分析与整理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3 分，满分 15 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为准，合同复印件应体现合同双方、主要标的、签订时间等实质信息，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			

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三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分高优先、商务分高优先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对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广西优秀运动队训练备战参赛信息服务
采购

项目编号：ZB2026-063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解封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2026 年广西优秀运动队训练备战参赛信息服务
采购

项目编号：ZB2026-063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符合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页码）
八、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

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年广西优秀运动队训练备战参赛信息服务采购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分标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八、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2026 年广西优秀运动队训练备战参赛信息服务
采购

项目编号：ZB2026-063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二、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	（页码）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页码）
六、供应商情况介绍·····	（页码）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八、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九、组织服务方案·····	（页码）
十、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十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十二、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2026 年广西优秀运动队训练备战参赛信息服务采购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ZB2026-063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广西优秀运动队训练备战参赛信息服务采购

分标号：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要求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限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执行标准			
▲磋商报价要求			
▲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及要求			

售后服务 要求			
▲其他要 求			
知识产权			
▲验收标 准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分标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 系电话

注：

-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分标号：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及服务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及服务需求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及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组织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和标准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分标号：_____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如有）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职称（如有）			
执业资格（如有）			
执业资格注册年限（如有）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如有）			
其他资质情况（如有）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职称（如有）	执业资格（如有）	执业资格注册年限（如有）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如有）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2026 年广西优秀运动队训练备战参赛信息服务
采购

项目编号：ZB2026-063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须不少于 120 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手机号码及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广西优秀运动队训练备战参赛信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ZB2026-063

分标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总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026 年广西优秀运动队训练 备战参赛信息服务采购	1	项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 2026 年广西优秀运动队训练备战参赛信息服务采购 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异常低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磋商小组作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异常低价响应的审查”）

产品成本测算表（参考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报价单价（元）	成本项目	具体明细	单位产品用量	单位成本（元）	成本合计（元）	备注（测算依据/证明材料）
1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 1				
						...				
					人工成本	生产工人工资				
						...				
					制造费用	设备折旧费				
						...				
					其他成本	...				
2										
....										

说明：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B2026-063

分标号: _____/_____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补充协议（如有请提供）

三、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项目采购需求
3. 商务要求偏离表
4. 服务需求偏离表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 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
7. 售后服务承诺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

2026 年广西优秀运动队训练备战参赛信息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2026 年广西优秀运动队训练备战参赛信息服务采购”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项目内容及需求
2. 乙方提交的资格声明、售后服务方案等全部响应文件
3. 澄清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期限：

自采购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

三、服务地点、服务内容和具体要求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服务内容：

（一）每周信息简报

1. 国际国内各单项体育赛事信息动态。主要包括广西开展的全运会项目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世界杯分站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等赛事信息。

2. 国家队及省市备战信息动态。主要包括广西开展的各全运项目国家集训队选拔情况、集训人员动态调整情况；各省市备战举措及相关动态。

3. 国际体育单项联合会消息。包括但不限于洛杉矶奥运会、名古屋亚运会的资格体系、资格赛信息等。

4. 主要国家备战消息。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国家的重点项目比赛成绩、个人纪录、采访等内容信息。

5. 国际国内综合性体育赛事信息动态

主要涵盖 2026 年亚运会信息动态、2028 年洛杉矶奥运会信息动态等；追踪国家体育总局对于洛杉矶奥运会周期中全运、奥运项目的最新政策。

上述内容为每周信息简报的涵盖范围，服务方根据当周实际信息情况采编，每份简报无需同

时包含全部五类内容。

(二) 2026 年广西重点项目国内最高级别赛事成绩报告及全国比赛成绩分析报告

1. 2026 年广西重点项目国内最高级别赛事成绩报告

国内最高级别赛事为全国锦标赛或全国冠军赛。根据 2026 年广西队在国内最高级别赛事成绩，结合主要竞争对手成绩、赛季国内外竞技表现、备战情况等进行分析，评估广西运动员在十六运周期重点项目的竞争力。

2. 2026 年全国比赛成绩分析报告

根据全国各运动项目赛事的参赛情况、比赛成绩，结合赛事历史成绩，编写 2026 年全国比赛成绩分析报告。

(三) 开展竞技体育大讲堂活动

邀请国内外优秀竞技体育管理、训练、备战、科研、医疗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和优秀教练员来广西进行指导及开展讲座。

(四) 2026 年亚运会信息服务

1. 2026 年亚运会广西运动员资格赛成绩及获资格情况统计。
2. 2026 年亚运会广西获资格运动员主要对手情况的收集整理及广西选手成绩分析。
3. 2026 年亚运会每日信息简报。
4. 2026 年亚运会成绩册。
5. 2026 年亚运会广西成绩分析报告。

(五) 其他服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服务。
2. 乙方须组建专职服务团队。

具体要求：

(一) 每周信息简报

服务期内，按周提供信息简报，累计不少于 40 期，每期平均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简报信息内容须真实、完整、准确。

(二) 2026 年广西重点项目国内最高级别赛事成绩报告及全国比赛成绩分析报告

1. 2026 年广西重点项目国内最高级别赛事成绩报告

服务期内，为不少于 15 个广西队重点项目（包括体操、举重、田径、摔跤、射击、水球、跳水、艺术体操、蹦床、乒乓球、羽毛球、游泳、冬季项目等。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重点项目）分别提供 1 份国内最高级别赛事成绩报告。报告平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所有报告须在对应项目赛事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提交。

2. 2026 年全国比赛成绩分析报告

服务期内，根据全国各运动项目赛事的参赛情况、比赛成绩，并结合赛事历史成绩，编制 2026 年全国比赛成绩分析报告 1 份。报告内容需包含当年全国体育整体情况、广西运动员参赛

成绩情况及广西各分项情况分析等，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0 字，须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

（三）开展竞技体育大讲堂活动

服务期内，应开展不少于 6 次竞技体育大讲堂活动，每次邀请正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专家学者和优秀教练员，并在每场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包括活动通知、签到信息、活动照片、活动课件等材料。

（四）2026 年亚运会信息服务

1. 2026 年亚运会广西运动员资格赛成绩及获参赛资格情况统计

收集、整理广西运动员参加 2026 年亚运会资格赛成绩，以及运动员最终获得亚运会参赛资格的详细情况，须在亚运会资格赛全部结束后 30 天内提交相关统计资料。

2. 2026 年亚运会广西获资格运动员主要对手情况的收集整理分析

根据广西运动员在亚运会中获得资格情况，对于参赛小项的主要对手进行情报收集整理，分析与广西运动员之间的优劣势。结合广西运动员历史竞赛表现、近期国内外比赛成绩等因素，对运动员在该届亚运会中的参赛成绩展开预测分析。获得 2026 年亚运会参赛资格的所有广西运动员名单确定后 30 天内，提供各广西参赛项目的参赛成绩预测分析报告（含主要对手情况分析）。

3. 2026 年亚运会每日信息简报

2026 年亚运会赛事日期间，每个赛事日结束后提供一份信息简报，简报内容包含各项目成绩、比赛日期间奖牌的国家/地区分布及每日获奖运动员名单，每日信息简报提供数量应与赛事日天数保持一致。在提供每日信息简报期间，赛前同步提供经核对的当日赛程；当日赛事结束后，另附广西运动员当日参赛成绩。

4. 2026 年亚运会成绩册

编制 2026 年亚运会成绩册，内容包含该届亚运会各项目具体成绩、比赛时间、比赛地点、名次、获奖运动员信息等，成绩册字数不少于 3000 字，须在 2026 年亚运会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

5. 2026 年亚运会广西成绩分析报告

提供 1 篇 2026 年亚运会广西参赛各项目成绩分析报告，内容包含该届亚运会整体情况、广西运动员参赛成绩情况、2026 年广西亚运会各分项情况分析，报告字数不少于 25000 字，须在 2026 年亚运会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

（五）其他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供部分其他信息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训练动态跟踪、赛事资讯整理、对手信息分析、行业政策研究、数据汇总及专项信息支撑等。

2. 乙方须组建专职服务团队

组建专职服务团队，团队不少于 3 名成员，建立与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的常态化对接机制，明确专人负责、专人联络，确保每周信息简报、日常动态信息等内容能够及时、准确、顺畅报送，保障服务高效、连续、稳定。

四、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五、服务费用和支付

1.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整（¥____）；

合同总价款为整体包干总价，包含为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技术服务费、信息收集、管理费、培训费、专家咨询费、交通费、验收、代理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 30%的预付款。

（2）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每周信息简报至少 8 期及广西重点项目国内最高级别赛事成绩报告至少 4 份；提供 2026 年亚运会信息服务要求的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 30%的阶段款。

（3）2027 年 4 月 30 日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每周信息简报累计至少 24 期及广西重点项目国内最高级别赛事成绩报告累计至少 9 份；累计开展竞技体育大讲堂至少 4 次。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 30%的阶段款。

（4）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需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全套验收材料。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 10%的尾款。

（5）每次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

开户行：

账 号：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总金额的 2 %，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逾期未缴纳的或采用的保函非无条件保函的，视为乙方放弃成交资格。

3.签订合同后，如乙方出现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乙方按合同约定履约且无违约行为，当服务期满，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每日 24 小时不间断电话服务，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在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处理好问题，若在____小时内无法处理完毕，须提供相应的技术解决方案。

2. 乙方应对服务期的工作内容配合甲方进行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3.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对备战参赛有新的要求，乙方须免费提供完善服务。

八、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服务验收时由甲方对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比对核实。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资料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标准，或存在虚假承诺、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形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本次服务验收、不予接收服务成果，并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依法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 验收标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为依据。

4. 甲方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5. 验收成果文件详见合同附件。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

2. 若在任何一期阶段性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经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 0.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延迟付款额的 5%。

4. 如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不能擅自将本合同的服务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6. 因乙方自身原因，在任一阶段逾期交付验收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5%的违约金，违约金可抵扣合同价款。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对应阶段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有权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的磋商承诺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计算违约金。

8.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0.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款甲方有权从任意一笔合同款加以扣除。

11.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产生的文字或其他材料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及成果均不涉及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情形，因违反本合同承诺造成的侵权和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免责条款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 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 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 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 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据实结算后, 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

十二、争议解决条款

1.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 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日内, 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 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各方应继续履行。

4.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 本章依然有效。

十三、合同附件条款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以下内容:

1. 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项目需求;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5. 服务需求偏离表;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 服务验收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四、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原件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文本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补充, 须

2. 本合同如有任何变更、终止或解除需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
3. 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4. 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乙方：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甲方住所地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 2026 年广西优秀运动队训练备战参赛信息服务采购

质疑项目编号： ZB2026-063

采购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质疑事项：

☐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广西优秀运动队训练备战参赛信息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ZB2026-063

采购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